

厦门眼科中心6医生入选 亚太最具影响力眼科医生100强

该奖项由亚太眼科学会及亚太眼科学官方杂志发起，中国大陆20位专家入选



谢立信教授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院士工作站导师



孙兴怀教授

●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候任主委
●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疑难青光眼专家



黎晓新教授

● 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
●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赵堪兴教授

● 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
●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斜视与小儿眼病专家



葛坚教授

●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名誉主委
●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疑难青光眼专家



刘祖国教授

● 亚洲干眼协会主席
●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誉院长

六位厦门眼科中心的专家上榜“亚太最具影响力眼科医生100强”。

近日，在亚太地区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眼科会议——第38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APAO 2023)上，首届“亚太最具影响力眼科医生100强”评选结果正式揭晓。此次入选的20名中国大陆优秀眼科专家中，有6人来自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文/本报记者 刘蓉
通讯员 林乌理 陈芳
图/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提供

首届“亚太最具影响力眼科医生100强”评选活动由亚太眼科学会及亚太眼科学官方杂志《亚太眼科学杂志》(APJO)发起，综合学术领导力、发表文章数量及引用数、专利及发明、学术奖项等10项评价标准，经过严谨的程序，最终在亚太国家和地区评选出100名成绩斐然的眼科医生。

此次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入选的六名专家均是重磅专家，分别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院士工作站导师谢立信教授；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候任主委、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疑难青光眼专家孙兴怀教授；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斜视与小儿眼病专家赵堪兴教授；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名誉主委、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疑难青光眼专家葛坚教授；亚洲干眼协会主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誉院长刘祖国教授。

A 坚持“人才兴院” 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简称“厦门眼科中心”)建院至今始终坚持“人才兴院”战略，在引才、育才方面持续发力，成功打造了一支实力雄厚、素质优良、梯次合理的人才队伍。

该院以高水平人才团队为基础，不断

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现已获评国家三甲甲等眼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国内疑难眼病会诊平台之一，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名医工作室及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在中国眼科学会科技量值(STEM)眼科学榜单中，厦门眼科中心连续九年位列福建省内

第一名。医院所属集团——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于2022年成功挂牌上市，成为福建省首家登陆A股市场的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以此为契，医院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提升诊疗能力，全方位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体系，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眼健康需求。

B 院士级名医坐镇 助推医疗技术稳步提升

2019年，经厦门市卫健委研究同意，“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黎晓新名医工作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赵堪兴名医工作室”正式揭牌成立。围绕两个名医工作室，医院着力开展眼底病及小儿眼病等多学科的综合诊治，并创新引进了多项新技术。

其中，新技术动脉鞘注射治疗视网膜动脉阻塞为国内首创，可有效改善“眼中风”患者的视力；从德国引进的放射敷贴技术，让原来只能摘除眼球的恶性眼肿瘤患者有了保留眼球的机会；眼内液病原体细胞因子分析项目，创新性地为精准医疗提供了客观指标。专家名医资源和先进

医疗技术的引进，迅速推动了医院的高质量发展，更精准填补了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地区医疗领域的技术空白，帮助患者解决了异地求医之难，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除“名医工作室”外，中国眼科界唯一的工程院院士谢立信也早在2014年与医院结缘，随后更将其唯一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扎根在此。在谢立信院士的引领下，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在促进医院的科学研究与临床技术水平、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完善眼健康和防盲网络建设、增强眼组织库功能等各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助推医院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

持续稳步提升，形成了成熟的“医教研”体系。

医院要高质量发展，青年医师亦是重要资源。医院始终高度重视对高素质青年人才的培养工作。以高水平专家为师，医院携手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并相继发起了“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和“中国眼科精英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了眼科精英培养摇篮。源源不断的优质青年人才不仅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生命力”，也为中国眼科医疗事业的发展培育了一大批临床、科研、教学兼备的中坚力量和领军人才。

C 聚合人才之力 搭建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

依托众多优质的专家，近年来，医院全力深化建设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平台的建立让各类复杂疑难眼病及少见、罕见眼病患者就医问诊有了明确去处，切实提高了疑难眼病的诊断效率及精准化诊疗水平，真正造福了疑难眼病患者。“看疑难眼病，到厦门眼科中心”已逐渐成为疑难眼病患者的共识。

在平台中，医院整合了多学科专家及医疗资源。其中，黎晓新教授专注疑难眼

底病领域，不遗余力地推广早产儿视网膜病变(ROP)及其他新生儿眼病防治的防治工作；赵堪兴教授主导斜视与小儿疑难眼病领域的诊治工作，孙兴怀教授、葛坚教授负责把脉疑难青光眼，刘祖国教授则专研在眼表与角膜病领域，改良及开创了多个角膜与眼表手术。

此外，医院以白内障、屈光、青光眼、眼底病、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表与角膜病、眼整形、眼外伤八大亚专科为基础，在平

台上构建了眼科多学科联合会诊体系，建立了疑难眼病数据库，收集全国各类病例。每周，眼科界大咖集聚于该平台，进行跨专业疑难眼病的病例讨论，同步面向全国眼科医生开放直播，打破眼科医疗学习的“时空限制”，放大优质医疗资源的价值；同时，来自全国各地的大牌专家每周定时“上线”，为在院治疗的疑难眼病患者精准提供远程会诊，有效提升了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及眼健康服务能力。

健康提醒

腹痛两个月没看医生 拖成肝内多发肿瘤晚期

医生提醒：“阳康”后别轻易把身体不舒服当成“新冠后遗症”

本报讯(记者刘蓉 通讯员彭秋平)厦门一位老太太感染新冠病毒后一直腹痛，“阳康”两个月依然疼痛，家人都以为是“新冠后遗症”，但近日被查出肝内多发肿瘤晚期，已错过手术时机。医生提醒，“阳康”后会有一定的身体不适，但别轻易将身体不舒服当成“新冠后遗症”。

前不久，厦门前埔医院内科接诊了一位喉部不适、持续咳嗽的患者。患者自述症状的同时表示，自己应该是“新冠后遗症”。但经内科主任医师黄炳峰诊断检查后，患者被确诊为桥本氏甲状腺。无独有偶，一位老太太感染新冠病毒后出现腹部疼痛，也过了两个月依然疼痛。老人自己和家人也都以为是“新冠后遗症”，期待慢慢自愈。近日老人忍受不住来到厦门前埔医院内科就诊，经黄炳峰医生仔细诊断并结合CT等检查，结果被确诊为肝内多发肿瘤晚期，且已错过手术时机，令人惋惜。

黄炳峰介绍，很多人“阳康”后都习惯把各种身体不适归入“新冠后遗症”，这是一个危险的误区。新冠病毒确实会带来一定的身体不适，也会使一些疾病的症状提前显现和加重，如果出现不适症状，应该及时到医院就诊，即使是“新冠后遗症”，经过医生检查也能帮助患者进行有效调理，更重要的是如果是其他病，可以避免被病情所误，获得最佳治疗时机。

阿婆反复流血泪 竟是泪囊黑色素瘤

医生提醒：一旦发现莫名流血泪，或眼周有不明肿块，要及时就诊

本报讯(记者刘蓉 通讯员梁亦豆)半年前开始，苏阿婆右眼不自主地反复流泪，一周前竟开始流带血的眼泪，她辗转就医，近日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确诊为泪囊黑色素瘤，属于恶性肿瘤，幸好手术及时，通过全身检查，肿瘤尚未转移和扩散。

上周一，右眼控制不住流泪已有半年的苏阿婆，眼泪变成了红色。红色的泪珠不受控制地从眼角溢出，家人看到后吓坏了，赶忙送她去了当地医院。医生给苏阿婆冲洗泪道后发现泪道堵塞，疑似泪囊炎，便给苏阿婆开了一些抗炎药进行治疗。用药后，苏阿婆的症状并没有缓解，眼角还是不断淌出血泪。转诊至厦门眼科中心，她自述右眼没有受过外伤，没有疼痛、畏光，视力也没有下降，可是血泪一直在。

厦门眼科中心首诊医师、眼整形专科医师胡继发仔细检查后发现，苏阿婆右眼内眼角处有一块隆起，用手触摸可以明显感觉有一个肿块，按压后苏阿婆就会流出“血泪”，这应该就是疾病的根源。结合影像和鼻内镜镜检查后，医生发现苏阿婆右侧鼻泪管区域有一个大小为16×13毫米的不规则实质性病变组织，手术切除后的病理检查确认是泪囊黑色素瘤。

胡继发介绍，泪囊黑色素瘤特别罕见，且由于病灶在泪囊中，不易被发现，早期流泪的症状也极易被误诊为泪囊炎。倘若未能及早发现病情，随着病程的发展，肿瘤极易向结膜、鼻泪管及眶部等邻近组织扩散。黑色素瘤又属于恶性肿瘤，病情一旦发生转移则极为凶险。所以一旦发现莫名流血泪，或者眼部周围有不明肿块，一定要及时到专业的医院就诊。

昨日，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发布两宗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公告(土地市场2023第010、011号)，现转载如下：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发布两宗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的公告

(土地市场2023第010、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市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两宗其他住宅用地(安置型商品房)用地信息，接受用地申请。具体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详见土地市场网站http://zygh.xm.gov.cn/tz/。

二、申请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提出用地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提交用地申请时间：本公告发布后30天内，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5日下午5:00。

(二)提交申请材料

1.填写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用地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等，应加盖公章印章)；

3.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加盖公章印章)。

(三)联系方式

鉴于安置型商品房项目是服务厦门市征收项目安置需求的，请各意向人在提交用地申请前先行对接项目所在区政府详细了解项目情况。

(1)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30-17:30；

(2)联系电话：0592-5721539、5722106(湖里区)；0592-6223107(集美区)。

(3)提交用地申请联系方式：

(1)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14:00-17:30；

(2)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库15层；

(3)电话：0592-5107708、5107718。

(四)确定供地方式

在接受用地申请期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资源规划局将与意向用地者洽谈明确最终出让方案及规划指标，并签订出让意向书；在接受用地申请期内地块如有两个及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确定。

四、拟出让用地的建设要求：

(一)2023-01建设要求为：

1.开竣工时间：土地交付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交付条件。

2.设计方案要求：地块项目设计方案须征求所在片区被拆迁人集体确认后(由所属街道、片区指挥部征求被拆迁人意见后盖章确认)，方可开展项目建设。若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须经湖里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设计方案变更。

3.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标准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建[2020]24号)、《关于湖里区安置房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及建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湖安发[2020]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工程500元/平方米(含海绵城市建设)、公共区域装修标准不低于1300元/平方米；必须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电梯、铝合金门窗、外墙中高档真石漆和水电材料(设备、管线)等必须选用知名优质产品。若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需按湖里区政府要求整改到位，并一次性向湖里区政府缴交违约金1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监管：为确保安置房建设标准，竞得人须与湖里区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无条件接受湖里区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监管内容包括进度管理、工程质量、分部工程验收、项目移交等。项目竣工验收后，须由湖里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

5.交付验收要求：竞得人须按项目竣工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验收起6个月内，组织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项目逾期交付的，竞得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向湖里区政府支付因项目逾期产生的过渡安置费。过渡安置费以总计算建筑面积乘以每月每平方米60元计算，逐月支付至项目完成交付验收。

6.信息系统管理：竞得人须根据湖里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安全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

(二)2023-02建设要求为：

1.开竣工时间：土地交付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交付条件。

2.设计方案要求：地块项目设计方案须征求所在片区被

拆迁人集体确认后(由所属街道、片区指挥部征求安置户意见后盖章确认)，方可开展项目建设。若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设计方案变更。

3.建设标准：地块项目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标准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建建[2020]24号)要求执行。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配套安置房综合造价控制指标的批复》(厦府[2020]211号)的相关规定，地块项目单方造价指标按不超过4536元/平方米，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计费面积计算，包括建安工程费、室外及配套设施、设备工程、其他费用及公维金等，不含住宅室内装修费用。

4.建设监管：为确保安置房建设标准，在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中，竞得人须无条件接受市(区)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国有企业的监管，监管内容包括进度管理、工程质量、分部工程验收、项目移交等。项目竣工验收后，须由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

5.交付验收要求：竞得人须按项目竣工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在项目竣工验收起6个月内，组织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交付验收。项目逾期交付的，竞得人应当从逾期之日起，向湖里区政府支付因项目逾期产生的过渡安置费。过渡安置费以总计算建筑面积乘以每月每平方米40元计算，逐月支付至项目完成交付验收。

6.信息系统管理：受让人须根据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完成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安全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

五、安置型商品房项目的销售条件：

(一)2023-01地块：

1.住宅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需湖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交付验收。居住房源首先用于安置被拆迁户，剩余未安置房源的由湖里区政府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商业、停车位部分

本项目商业部分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价格按成本价。停车位部分仅能出售或出租给安置对象，销售价格按成本价，剩余车位按市、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为成本价。

3.公建移交

安置型商品房内配建的公建设施由受让人按照规划设

计条件及建设标准、装修标准出资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接收方。生鲜超市便利店接收方为湖里区国投集团，邮政一般支局接收方为湖里区人民政府。

4.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建设要求

地块内市政道路和公园绿地在地下通道建成，且地面覆土高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由区政府指定部门建设。该部分道路和绿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单独分宗、保留划拨性质。

(二)2023-02地块：

1.住宅部分

销售价格：根据《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集美段(杏滨站)项目产权调换标准房屋市场单价评估取值情况告知书》的评估价确定。

销售对象：用于安置给被征收户的房源由竞得人、被征收户、街道、代建单位四方签订销售合同，剩余房源按照《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房规[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

2.商业、停车位部分

竞得人须按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建成后按照《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有关事项的通知》(厦房规[2021]1号)文件要求处置。

3.公建配套

安置型商品房配建的公建设施，由受让人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建设标准出资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接收方。本地块内附建式关闭所接收方为集美区人民政府、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其中附建式关闭所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保留划拨。

4.销售期限

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征收主体取得房源调拨手续后，由征收主体、竞得人、代建单位以及安置户对应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明确的安置房源签订四方销售协议，在交付验收后付清销售款。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6日